

黄石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产品大类：爆竹类、组合烟花类。抽样产品级别：C 级、D 级。

抽样产品消费类别：个人燃放类。

检验样本量按表 1、表 2、表 3 规定抽取，同时抽取同样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附加说明：礼花类、架子烟花、礼花弹属于专业燃放类，玩具类中的烟雾、摩擦类仅限出口和专业燃放，不在此次抽查范围之内。

表 2 爆竹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挂或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0~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爆竹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2	引燃装置	GB 10631-2013
3	药量	GB 10631-2013
4	燃烧性能	GB 10631-2013

表 5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2	外观	GB 10631-2013
3	部件	GB 10631-2013
4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13
5	燃放性能	GB 10631-2013
6	药量	GB 10631-201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